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74,515,112.78	12,402,994,140.45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9,481,734.22	6,190,988,771.50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0,919,564.06	1,673,481,926.52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77,764.19	55,938,197.55	–4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41,012.25	51,367,776.17	–4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718.76	353,028,877.85	–5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72	减少3.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9	–4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9	–444.8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4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3	446,891,693	0	质押	240,000,000
焦云	境内自然人	4.56	87,350,352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1.53	29,377,202	0	无	0
刘国力	境内自然人	1.41	26,970,091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39	26,623,84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6	16,461,585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6,438,54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2,926,210	0	无	0
陈士本	境内自然人	0.62	11,898,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	9,591,7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阳洋、焦岩岩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宝材04	167566	2020–09–04	2024–09–04	1.05	7.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50	45.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4	2.8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2023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2024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煤矿矿建工程进行了停工、停产安全复查,期间接受了国家安委会组织的督导组帮扶检查,对督导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现已对督导组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整改报告已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待审批;鸡西恒山煤矿正在组织整改施工。上述政策导致了公司在建煤矿竣工时间的推迟、公司上半年没有产出原煤和工程煤,同时外购原料煤也严重紧缺,使公司生产负荷降低,对公司上半年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5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人民币118,860.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人民币11,041.97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80.8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2022年3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	0910020729200136443	20,074.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02782	33,466.52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6,490.83
合 计	–	60,031.93

注:上表金额为活期存款余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3亿元。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3号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1.1亿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1号、临2024–006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0号、临2024–016号、临2024–019号、临2024–020号、临2024–035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2024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无	62,604.21	121,485.99	121,485.99	6,853.79	85,378.97	–2,625.15	97.84	–	–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无	37,024.00			3,391.55	21,040.25			–	–	–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	无	35,361.14			796.63	12,441.62			–	–	–	否
合计	–	134,989.35	121,485.99	121,485.99	11,041.97	118,860.84	–2,625.15	97.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57.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由于存货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2024年半年度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4.81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232.3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后,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57.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4年1–6月)	经营数据(2023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574,450,352.37	1,063,603,121.53	–45.99
		营业成本	元	698,445,378.74	1,152,923,795.25	–39.42
		生产量	吨	318,721.00	515,411.00	–38.16
		销售量	吨	311,970.89	513,134.76	–39.20
		库存量	吨	22,025.60	19,635.62	12.17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21,311,107.97	142,647,805.09	–85.06
		营业成本	元	24,597,275.91	92,219,872.79	–73.33
		生产量	吨	47,312.00	259,888.00	–81.80
		销售量	吨	42,506.00	216,958.46	–80.41
		库存量	吨	136,948.85	341,144.40	–59.86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26,999,500.03	31,153,358.59	–13.33
		营业成本	元	1,834,062.79	2,288,961.48	–19.87
		生产量	吨	4,521.00	6,408.00	–29.45
		销售量	吨	4,570.60	6,450.48	–29.14
		库存量	吨	474.39	459.01	3.35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48,421,530.29	86,670,119.63	–44.13
		营业成本	元	35,221,640.33	46,602,964.42	–24.42
		生产量	吨	25,048.59	40,116.05	–37.56
		销售量	吨	22,404.60	38,293.45	–41.49
		库存量	吨	3,524.82	4,293.93	–17.91
	煤焦油	营业收入	元	41,321,409.74	12,970,596.00	218.58
		营业成本	元	940,804.84	257,169.62	265.83
		生产量	吨	13,901.00	22,363.00	–37.84
		销售量	吨	11,636.87	3,244.34	258.68
		库存量	吨	8,771.65	9,032.01	–2.88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营业收入	元	1,228,795.58	49,165,431.84	–97.50
		营业成本	元	151,142.92	8,767,130.28	–98.28
		生产量	吨	–	13,049.00	–100.00
		销售量	吨	259.54	11,420.20	–97.73
		库存量	吨	659.64	2,405.32	–72.58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7,637,222.40	219,090.27	3,385.88
		营业成本	元	6,406,922.86	62,401.22	10,167.30
		生产量	吨	–	439	–100.00
		销售量	吨	1,777.30	31.74	5,499.55
		库存量	吨	866.73	3,513.25	–75.33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14,125,533.98	14,760,240.65	–4.30
		营业成本	元	25,127,730.48	20,155,943.98	24.67
		生产量	度	112,456,671.00	143,853,154.00	–21.83
		销售量	度	45,625,622.00	47,661,460.00	–4.27
		库存量	吨	–	–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54,470,851.24	53,398,406.13	2.01
		营业成本	元	40,368,391.98	37,094,102.51	8.83
		生产量	吉焦	1,239,321.00	1,367,960.00	–9.40
		销售量	吉焦	1,170,520.00	1,216,419.00	–3.77
		库存量	吨	–	–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	65,939.79	118,808.00	222,779.71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16
沫煤	–23.74
粗苯	22.31
甲醇	–4.51
焦油	–11.18
精制洗油2#	–13.71
电力	0
供热	6.01
针状焦	–37.75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4.95
精煤(自产)	–5.91
精煤(外购)	–1.3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2023年12月23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2024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煤矿矿建工程进行了停工、停产安全复查,期间接受了国家安委会组织的督导组帮扶检查,对督导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现已对督导组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整改报告已报至政府主管部门待审批;鸡西恒山煤矿正在组织整改施工。上述政策导致了公司在建煤矿竣工时间的推迟、公司上半年没有产出原煤和工程煤,同时外购原料煤也严重紧缺,使公司生产负荷降低,对公司上半年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4年8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翔药业	6032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晓晨	王团团
电话	0576–85589367	0576–8558936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东海第四大道5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东海第四大道5号
电子信箱	board@ausunpharm.com	board@ausunphar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0,632,742.40	2,951,571,189.4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1,424,565.59	2,141,576,554.10	8.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2,393,814.37	468,715,612.42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32,394.24	160,196,748.33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301,846.87	153,232,464.11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2,293.96	40,463,326.85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8.27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2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志国	境内自然人	50.64	300,309,788	0	无	0
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1,024,759	0	无	0
刘兵	境内自然人	1.12	6,627,326	0	无	0
上海笃熙赢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赢泰长期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472,040	0	无	0
上海笃熙赢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847,444	0	无	0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5,843,059	0	无	0
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512,1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4,756,799	0	无	0
徐海燕	境内自然人	0.71	4,227,980	0	无	0
王勉	境内自然人	0.69	4,1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志国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61.2900%、70.0711%的出资比例,郑月娥持有奥翔投资1.1948%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娥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2.9869%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娥是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35.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982.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87.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523.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8.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258.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58.60
差异[注]		G=E–F	10,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10,000.00万元

(二)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393.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373.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3.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88.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2.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562.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75.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807.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807.24
差异		G=E–F	12,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1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161,464.98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12,424,564.31	活期
合计			12,586,029.29	

(二)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麒正药业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4040093408	70,977.49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57	20,827,307.77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40	2.87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83182206566	750,645.95	活期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7982241543	136,423,507.12	活期
合计			158,072,441.2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资相关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 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794.04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4,487.96	30,523.73	–10,270.31	74.82	2024年12月31日	3,963.31	否	否
合计	–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4,487.96	30,523.73	–10,270.31	–	–	3,963.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93.38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否	27,903.07	27,903.07	27,903.07	1,511.22	9,892.32	–18,010.75	35.45	2025年12月31日	[注]	[注]	否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677.12	4,157.49	–8,842.51	31.98	2025年12月31日	26.85	否	否
补流项目	否	6,490.31	6,490.31	6,490.31	0.00	6,512.32	22.01	100.34				
合计	–	47,393.38	47,393.38	47,393.38	2,188.34	20,562.13	–26,83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麒正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效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

财务总监:朱丁敏女士

独立董事:骆铭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团团

电话:0576–85589367

邮箱:board@au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4754592X

2、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5、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6、注册资本:捌亿叁仟零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2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